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

宁中生建管[2025]13号

关于南大街营房巷 4 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(公示版)

青海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新安居物业管理分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南大街营房巷 4 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南大街营房巷 4 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,建设地点位于城中区南大街营房巷 4 号,锅炉房建筑面积 400m²,内设置 1 台 3 蒸吨锅炉,本次改造拟拆除原燃气锅炉等相关配套设施,在原锅炉位置(锅炉房)重新安装 1 台 3 蒸吨低氮燃气锅炉及低氮燃烧器等配套设施,用于南大街营房巷 4 号院居民楼供暖任务,天然气的耗气量为9.05 万 m³/a,由天然气公司提供。项目总投资为 48.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5.6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.20%。在落实"报告表"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,同意按照"报告表"

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:

- (一)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本工程及设施建设,只有在现有锅炉房内对锅炉设备进行安装,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,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严格控制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- (二)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。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1台3蒸吨的超低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x等,燃气锅炉通过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,烟气中颗粒物、SO₂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氮氧化物应满足《西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(宁政〔2024〕63号)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- (三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房废水、软化水制备废水通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废水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- (四)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设备和配套设施/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,声级为80-105dB(A)。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锅炉燃烧机、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、锅炉房安装隔声玻璃安装消声器、减振装置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

- 2 -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- (五)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,生产固废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,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5年)查询,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,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,不在项目区内暂存。
- (六)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,本项目应无 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。
 - (七) 批复中未及事项,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。
- 三、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"三同时"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,自行组织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- 四、项目批复后,如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,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- 五、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,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二队登记备案。

此复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